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引領綠色新能源
信義光能



年報
2022

MAX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收益表
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6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o~}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副主席)^{o<}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簡亦靈先生^{#o<}
梁仲萍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獲委任)^{*o<}
鄭國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退任)^{*o<}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o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320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
光大銀行
廣發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華夏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價：8.64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市值：約 \$768.6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光能」)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多晶硅供應瓶頸導致太陽能組件價格於整個二零二二年保持高位。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能源價格飆升引發的能源危機促使許多國家加快其太陽能部署。下游光伏(「光伏」)裝機量的強勁增長導致太陽能玻璃的需求大幅增加，大量吸納了太陽能玻璃行業於二零二二年的新增供應。正因如此，年內太陽能玻璃市場的整體供需形勢保持大致平衡。市場的快速增長加上本集團產能的提升，導致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量大幅增長，較二零二一年上升44.4%。然而，原材料和能源成本的顯著增加以及市場供需更加平衡抑制了銷售價格增長，導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低於二零二一年。

在年內，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20,54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27.9%。然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2.4%至3,82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盈利為42.95港仙，而二零二一年則為55.65港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儘管面臨各種挑戰，全球光伏裝機量繼續快速增長

在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背景下，光伏發電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為能源系統轉型帶來重要轉變。然而，極其高企的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加上多晶硅價格的飆升，光伏裝機成本持續維持於較高水平，抑制了下游需求的增長，尤其是大型集中式項目。

儘管存在這些挑戰因素，二零二二年全球光伏裝機量仍表現出較強的韌性，主要源於俄烏戰爭引發之能源危機導致太陽能設施需求增加和全球通脹壓力上升，導致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大幅上漲。因此，即使安裝成本沒有按年下降，二零二二年光伏能源的競爭力亦不低於其他傳統能源。此外，儲能技術發展和效率的提升大幅拓展了光伏發電的應用範圍，並有助於提升供電的穩定性。雖然許多國家已加快推廣太陽能作為新的能源來源，但在整個電力市場的百分比仍低，故發展潛力龐大。

全球光伏裝機量過往幾年每年均以雙位數的速度增長，且增長率不斷加快。該趨勢於二零二二年持續，年度裝機量再次創下新高水平。二零二二年之增長主要受中國、歐洲和印度的強勁需求所推動，完全抵消了美國(「美國」)方面的下滑。受到與進口太陽能組件相關的不確定監管政策的阻礙，二零二二年美國光伏裝機量遠低於原先預期。

二零二二年中國光伏裝機再創新高，發展模式更多元化

在雙碳目標及相關政策的推動下，儘管供應鏈瓶頸和一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城市實施了與新冠相關的檢疫限制，但中國的光伏裝機於二零二二年創下歷史新高。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新增光伏裝機量於二零二二年按年增加60.3%至87.41吉瓦，而新增分佈式裝機量佔有關全年增量的58.5%，按年上升74.6%。大型安裝的增長仍受到系統成本高企、土地供應、強制性儲能以及其他政策要求所限制。相比之下，由於價格敏感度較低、政策支持以及地方政府的補貼以及全國屋頂分佈式光伏試點的計劃，分佈式發電市場出現快速增長。

雖然二零二二年大型項目的裝機量增幅未及分佈式發電項目，沙漠地區大型風電光伏基地，以及各類「光伏+」項目及「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建設。中國光伏項目的開發和應用將變得更多元化，這可進一步推動行業開發新技術、降低成本及提高整體效率。

通過技術創新和效率提升，中國光伏行業的業務模式已經從補貼驅動轉變至平價上網，太陽能也正從作為傳統能源的補充轉為一般能源消耗的可行選擇。近年來光伏裝機容量的快速增長以及對行業未來前景的潛在樂觀情緒導致光伏行業鏈不同環節的投資顯著增加。除了擴大其自身經營規模外，部分行業製造商將其經營範圍延伸至上下游環節，跨界業務也應運而生，行業競爭亦日趨激烈。此外，光伏行業裡長期存在很多的問題，如不同領域的階段性供需錯配、產業鏈部分產品價格波動、電網消納量受限、國際貿易爭議制約等，為行業的未來發展帶來了不確定性影響。光伏行業成功的關鍵是保持增長、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達到長期技術創新並保持競爭力。

生產成本增加和競爭更加激烈導致毛利率壓力較高

二零二二年太陽能玻璃市場整體供需形勢保持大致平衡，但隨著生產成本大幅上漲，產品價格漲幅有限，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毛利率受壓，原因為成本的上升可能不會轉嫁至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客戶或終端用戶。

與光伏行業產業鏈的其他環節類似，由於下游安裝需求持續增加和未來市場前景看好，太陽能玻璃行業的一些現有及新行業參與者一直在積極擴大產能。儘管行業供應明顯增加，但二零二二年太陽能玻璃市場供需形勢仍保持大致平衡，年內產品價格波動幅度較前兩年有所收窄，行業庫存水平保持在穩定的正常水平。

二零二二年太陽能玻璃價格總體呈稍微上漲趨勢，但二零二二年全年均價仍低於二零二一年，主要源自二零二一年首季度價格異常高企導致的高基數效應影響。較低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加上大幅提高的採購成本，導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率下降。

增強產品組合及擴大產能以增強競爭力

太陽能組件設計的優化和運營效率的不斷提高，對太陽能玻璃的規格和質量提出了針對性的新要求。隨著雙層玻璃、雙面及大功率組件日益流行，也導致太陽能玻璃的規格更加多樣化（更大更薄）。為滿足市場對該類差異化產品的需求，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不但需要加大研發和技術創新投入，還需要提升整體管理和生產部署能力。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擁有建造和經營各種規模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的豐富經驗，以及作為薄片玻璃和大尺寸玻璃市場的先行者。產品差異化的趨勢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增長機會和加強與戰略客戶之合作。

鑑於全球光伏裝機已進入快速發展的新階段，預期未來幾年增長率將加快，本集團已增加其產能擴張計劃，達致把握新的市場機遇以保持其領先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新增六條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而二零二一年則新增四條日熔化量各為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此外，兩條日熔量各為9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進行冷修後，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復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總熔量達到每天19,800噸。通過採用先進的設計和生產技術，新生產線不僅擴大了本集團的經營規模，還提升了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率及成本節省。憑藉產能提升及靈活的營銷策略，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量（按噸位而言）及收益分別實現按年增長44.4%及35.6%。薄片玻璃銷售額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銷售額的比例亦顯著增加，尤其在下半年，這有助減輕因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上漲對毛利率造成的壓力。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併網容量持續提升

就自主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了六個併網項目，總核准併網容量為392兆瓦（「兆瓦」），其中352兆瓦為大型地面項目和40兆瓦用於商業及自用分佈式發電項目。由於高安裝成本、土地供應量、融資成本增加和併網問題，其發展和建設工作較計劃緩慢。

就向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了向信義能源銷售容量為1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交易按照本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要求進行，亦有利於加快本集團收回可動用的資金。除了收購信義光能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外，信義能源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新增了總容量為41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年內，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發電量穩步增長，主要由於完成或收購新產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4,879兆瓦，其中4,566兆瓦為大型地面項目，而313兆瓦為發電供自用或售予電網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就所有權而言，3,058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信義能源（由本公司擁有49.03%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1,721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一家實體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4,566兆瓦大型地面項目中，2,16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為補貼項目，而2,402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為平價上網項目。

業務展望

隨著技術持續的不斷進步和能源發電效率的顯著提高，太陽能已逐漸發展成為許多國家新增電力的主要來源，唯太陽能僅佔全球發電量的一小個百分比。

隨著世界各國大力推廣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太陽能有望於未來幾年獲得更快的增長勢頭。首先，能源價格上漲和地緣政治變化引發的能源危機將使太陽能更具競爭力。其次，太陽能供應鏈中的太陽能組件和其他部件，以及儲能設備和特高壓輸電網等輔助設施的技術和成本效率仍可進一步提高。然而，高利率可能會影響下游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回報和降低建設新項目的積極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握全球光伏裝機加速的契機，進一步加快業務發展，增加市場份額，推動進一步增長。

於過往兩年，多晶硅供應瓶頸一直是光伏裝機需求增加的主要障礙之一。但隨著多晶硅供應持續增加，於二零二二年末起多晶硅價格有所下行，這將有助推動光伏裝機成本重回下降軌道，進一步刺激下游需求的釋放。

下游光伏裝置的增加將繼續推動太陽能玻璃需求的增長。本集團將有序地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以進一步保持本集團增長並增加其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新生產線的建設進度受到若干建築材料供應延遲和COVID-19相關限制的影響。儘管如此，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投產的八條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中，當中有六條已於二零二二年投入運作，而其餘兩條生產線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開始試產。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太陽能玻璃產能目標是新增七條總日容量為7,000噸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從而將其太陽能玻璃的總日容量從二零二二年底的19,8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的26,800噸。

供應端方面，在下游需求快速增長的情況下，預計二零二三年行業總產能將持續增長。供應的增加將無可避免地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並可能對利潤率構成更大壓力。為鞏固其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擴大、升級及改善其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提高生產效率及優化產品組合，在生產工藝、產品差異化及創新方面追求卓越，以進一步開拓高價值產品市場，例如薄片玻璃及大尺寸玻璃，從而有效減輕對利潤率的壓力。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中國不同地區的發展機會，以提升其項目儲備。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是資本密集型投資，投資回收期長，因此對利率變化特別敏感。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通脹高企、利率上升、經濟增長預期下降和土地供應受限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更加審慎地評估投資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根據市況及每個項目的具體情況調整投資策略。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自主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目標將介乎500兆瓦至800兆瓦之間。

面對競爭更加激烈的市場，本集團將不懈地專注於提高其營運效率、加強成本控制和產品差異化，以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行業擴張、下游需求增長及自身規模經濟。本集團穩固的業務基礎、強大的管理執行力和穩健的財務狀況將使其能夠駕馭不同的市場週期，並促進其太陽能玻璃和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持續增長。

其他更新

就將會建設估計年產 60,000 噸多晶硅的雲南省曲靖市多晶硅生產設施，工程準備及初步施工正在按計劃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後開始試產。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游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太陽能玻璃業務銷量(按噸計)實現44.4%增長。但該分部的毛利貢獻較二零二一年下降13.5%，原因是在競爭更加激烈的市場環境和行業供應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能源和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只能部分轉嫁給最終客戶。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二零二二年的發電量較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然而，在計入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的扣減後，該分部的毛利貢獻按年下降9.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20,54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27.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2.4%至3,82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2.95港仙，而二零二一年則為55.65港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太陽能玻璃銷售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銷售	17,655.1	85.9	13,019.4	81.0	4,635.7	35.6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電力銷售	1,660.7		1,447.6		213.1	14.7
電價調整	1,425.5		1,391.9		33.6	2.4
	3,086.2		2,839.5		246.7	8.7
減：電價調整的扣減	(341.8)		—		(341.8)	不適用
	2,744.4	13.4	2,839.5	17.7	(95.1)	(3.3)
未分配	144.6	0.7	205.8	1.3	(61.2)	(29.7)
外部收益總額*	20,544.0	100.0	16,064.7	100.0	4,479.3	27.9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理區域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3,463.7	76.3	9,769.7	75.0	3,694.0	37.8
亞洲其他地區	3,233.7	18.3	2,461.9	18.9	771.8	31.3
北美及歐洲	903.8	5.1	597.2	4.6	306.6	51.3
其他	53.8	0.3	190.6	1.5	(136.8)	(71.8)
太陽能玻璃收益總額*	17,655.1	100.0	13,019.4	100.0	4,635.7	35.6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玻璃銷售的收入按年上漲35.6%至17,655.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和銷售組合優化，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消。

產能提升，加上下游光伏需求持續增長及薄片玻璃產品銷量增加，帶動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銷售量快速增長。在本地和國際市場增長的推動下，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太陽能玻璃總銷量(按噸計)按年增長44.4%。

由於高組件價格導致需求增長受限、行業供應增加和生產成本飆升的情況下，太陽能玻璃價格於二零二二年整體呈輕微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二年，主流3.2毫米及2.0毫米太陽能玻璃的市場價格分別上升7.8%及2.5%。然而，就年均價格而言，該兩種太陽能玻璃的價格與二零二一年比較仍錄得下跌，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首季度價格異常高企所致。

就地域分佈而言，二零二二年海外銷售及中國大陸本地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銷售額的23.7%(二零二一年：25.0%)及76.3%(二零二一年：75.0%)。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的地區分佈與全球太陽能組件產能分佈大體上一致。二零二二年，歐洲太陽能需求在能源危機和碳減排計劃中飆升，從而完全抵消了美國市場出現的下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收益主要來自下文所載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

	已核准併網容量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1,622	1,520	1,520
湖北	980	630	630
廣東	550	450	450
廣西	400	400	400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914	784	744
小計	4,466	3,784	3,74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108	64	62
總計	4,574	3,848	3,806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50	42	4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0.63	0.69	0.69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率乃根據基本上網電價(在考慮尚未納入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定義見下文)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能電價調整扣減後)和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的併網容量按比例加權而釐定，僅供參考。二零二二年部分太陽能發電場實際售電價格按照市場交易機制而釐定。

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扣減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前)由二零二一年的2,839.5百萬港元穩步增加8.7%至二零二二年的3,086.2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源自新增或購入的新產能，部分被較低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抵消。在計入電價調整應收款的扣減後，該分部收益按年下降3.3%。有關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扣減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的扣減」一段。

在二零二二年新增大型地面及商業分佈式發電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768兆瓦中，354兆瓦由本集團內部工程、採購及施工團隊開發，414兆瓦由信義能源所新增。所有這些新太陽能發電場均為平價上網項目，其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低於本集團現有組合的加權平均值。然而，因發電應收款項的回收較為及時，它們可提供更可預測和更穩定的現金流量。因此，該業務分部的流動資金狀況能有所改善。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到電價調整(補貼)款人民幣1,927.9百萬元(相當於約2,245.2百萬港元)。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相似，本集團延遲收到與其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有關的政府補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結算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為3,61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6.5百萬港元)。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算。

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的扣減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包括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電價調整金額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時的批准文件將收取的預期補貼金額。概無來自平價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價調整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及二十八日，《關於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認定有關政策解釋的通知》(「十月通知」)及《關於公佈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由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頒佈。十月通知就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的審閱及核實工作訂明更詳細的規定／指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核准容量為2,164兆瓦的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1,234兆瓦已列入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取消或減少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然而，考慮到十月通知及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的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為審慎起見，董事認為有必要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減少341.8百萬港元。該金額已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中扣除。

扣除金額來自信義能源(本公司擁有49.03%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的補貼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的影響：

	由下各方應佔補貼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全資 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	118.0	223.8	341.8
減：遞延稅項影響	(8.5)	(16.9)	(25.4)
	109.5	206.9	316.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影響	—	(105.5)	(10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	109.5	101.4	210.9

毛利⁽¹⁾

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的7,042.6百萬港元減少884.1百萬港元或12.6%至二零二二年的6,158.5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至30.0%(二零二一年：43.8%)。該等下降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分部的盈利能力下降以及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的調整導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入減少。

(1) 毛利經扣除若干運輸及相關開支(先前分類為銷售及營銷開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開支」。

儘管銷量增長 44.4%，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毛利下降了 653.6 百萬港元或 13.5%，主因利潤率受壓。該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二年下降 13.4 個百分點至 23.8%（二零二一年：37.2%）。該減少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較去年為低及(ii)若干原材料及能源的採購成本飆升，部分被(i)新產能提升帶來的生產效率提升及(ii)薄片玻璃產品(2.0毫米)帶來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增加所抵消。

至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毛利於二零二二年下降 9.0% 至 1,933.3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124.7 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 74.8% 下降至 70.4%，主要是二零二二年收益中扣減了與以往年度相關的若干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若撇除該等扣減的影響，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率為 73.7%，與二零二一年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較二零二一年錄得的 277.7 百萬港元減少 37.7 百萬港元至 240.0 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廢料銷售及其他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 43.3 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 70.6 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94.7 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3 百萬港元；(iii)匯兌虧損淨額 19.4 百萬港元；及(iv)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 12.1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代表本集團從中國金融機構認購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為其資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

二零二二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與年內正在開發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這個項目的建設進度未如計劃，因為出現限制使用靠近河流及湖泊海岸線的土地的新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的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5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42.6百萬港元及(ii)使用預期信貸模型計量的其他雜項金融及合約資產的其他減值虧損11.0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42.6百萬港元主要與太陽能玻璃業務(4.9百萬港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37.5百萬港元)有關。儘管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本集團持續收到若干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但相關政府部門至今仍未有公佈固定結算時間表。經重新評估歷史違約率及宏觀經濟因素，並考慮到結算長期延遲以及並無跡象顯示該問題可於短期內全面解決，參考業內其他同行採用的撥備基準和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作出37.5百萬港元減值撥備。

銷售及營銷開支

為加強財務報表與業內其他同行的可比性，本集團變更了若干費用的分類。於二零二二年，與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業務將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前以及為履行銷售合約產生的運輸及相關費用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於過往年度，該等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分類為「銷售及營銷開支」。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91.3百萬港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太陽能玻璃銷量增加和無紙化包裝比例提高導致鐵托盤(用於產品運輸和儲存)的成本增加。二零二二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太陽能玻璃銷售收入的比例為0.5%(二零二一年：0.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710.7百萬港元增加268.5百萬港元或37.8%至二零二二年的979.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238.3百萬港元及營業稅及附加稅增加10.8百萬港元所致。由於研發開支增加，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一年的4.4%略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8%。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140.8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6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98.4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26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年內，利息開支6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1.1百萬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成本。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為3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8.0百萬港元)。該等投資的溢利貢獻主要來自於投資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本集團擁有該項目50%的股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98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835.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貢獻較低所致，部分被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較高稅收開支所抵消。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所得稅豁免／減免期已屆滿，本集團的整體有效稅率由二零二一年的15.0%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16.1%。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合資格於開始錄得收益(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年度起計首三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稅項。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6,93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7,884.9百萬港元減少12.1%。二零二二的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33.7%，而於二零二一年則為49.1%。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82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4,924.3百萬港元減少22.4%。純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30.7%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18.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業務經營溢利下降；(ii)與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的扣減相關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收益減少；(iii)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iv)財務成本上升；以及(v)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稅率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3.1%至50,575.1百萬港元，而總權益則減少1.9%至35,231.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及信義能源籌集的股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5,89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62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業務經營規模擴大及從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收取的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45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75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的資本開支、於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以及於雲南省曲靖市建造多晶硅生產設施的預付款項所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7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05.8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3,743.9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3,737.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二二年通過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79.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以現金方式向股東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總額為2,28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7.7%(二零二一年：1.5%)。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變動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6,646.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擴張及升級、多晶硅生產設施建設的預付款項及擴大太陽能發電場產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4,551.7百萬港元，主要與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建設多晶硅生產設施，以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建設相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3.9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出售」）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義海口集團」）所有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約為 144.5 百萬港元。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信義海口集團的間接股權已從 100% 減少至 49.03%，且未失去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鑑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鉤，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因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而面臨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設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和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二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即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下降）。於二零二二年，外匯折算儲備波動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兌虧損 2,881.8 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方結餘 996.6 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方結餘 1,885.2 百萬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會在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與人民幣借款息率的差異中力求平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幾乎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8,459 名全職僱員，其中 7,567 名在中國大陸，而 892 名則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 951.3 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極具競爭力，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後，可能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70歲，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玻璃業擁有34年經驗。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成立信義玻璃集團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馬六甲馬來西亞技術大學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是第十至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市榮譽市民。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的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父親。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友情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我們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行政總裁，監管我們的業務。李友情先生獲「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李友情先生為信義能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之執行董事。

李文演先生，68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

陳曦先生，65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起負責監管新能源業務，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管理顧問，負責協助我們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新項目開發及新技術運用。陳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CO玻璃業務副總裁一職。陳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四川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陳曦先生為中山市拖拉機廠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負責機械設計及製造。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起，陳曦先生開始在格蘭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設備經理。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陳曦先生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監管其經營。陳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中，陳曦先生主要負責建設及操作信義玻璃集團位於東莞的建築玻璃生產線。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57歲，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實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加入，並已任職34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第十二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榮譽，另亦獲得「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姻弟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舅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28))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為信義能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45歲，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現任政協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常委及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亦靈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簡先生曾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和深圳明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盧溫勝先生，75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S.B.S.)。盧先生為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9))的非執行董事。

梁仲萍女士，49歲，持有澳大利亞科廷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資深會計師(「FCPA」)及澳大利亞註冊公司核數師。梁女士於審計、會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公司合規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香港及澳大利亞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

梁女士現擔任澳大利亞FCPA及註冊公司核數師。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Pitcher Partners Perth(天職國際關聯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Monash group(二零一一年與Pitcher Partners Perth合併)的董事，此前就職於香港、上海及珀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梁女士於過去25年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梁女士參與了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梁女士曾任Kemao Industries Limited(股份代號：KEM)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於澳大利亞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朱燦輝先生，5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現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四年。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笑榮先生，43歲，本集團之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超白光伏玻璃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擔任我們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原材料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六月，劉先生轉入信義玻璃集團管理辦公室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專門從事發展太陽能玻璃業務。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生產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超白光伏玻璃業務的總經理。

李斌偉先生，40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及建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廈門大學學習非金屬材料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並於不同部門工作，包括銷售、採購等，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信義光能並負責蕪湖工業園的採購管理工作，自二零一六年起，李先生負責太陽能电站開發建設系統的採購管理工作。自二零二零年起，除採購管理工作外，李先生亦負責太陽能电站開發建設系統的技術管理及其他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全年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長遠成功負有共同責任。其主要職責包括向管理層提供領導和監督，以保護股東利益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董事會已建立了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和戰略，並對它們與本集團的文化保持一致感到滿意。所有董事都必須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促進理想的文化。董事會應向本公司灌輸並不斷強化「合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地行事」的價值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以確保企業價值與本公司文化相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3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父親，亦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姻兄及李友情先生的舅父。李友情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姻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子及李友情先生的表弟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鄭國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友情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李友情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中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李友情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董事會批准。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多於三年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標準，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參加／有資格參加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賢義	2/2	4/4
李友情	2/2	4/4
李文演	2/2	4/4
陳曦	2/2	4/4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	2/2	4/4
李聖潑	2/2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	2/2	4/4
簡亦靈	2/2	4/4
梁仲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1/1	3/3
鄭國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退任)	1/1	1/1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不時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化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並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透明度和管治。董事會的任命基於功績，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同意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根據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擁有多元化的業務和專業知識。下表根據可衡量的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的組成進行了分析：

可衡量目標	類別	董事數目
性別	男性	8
	女性	1
年齡	20-40	1
	41-60	4
	60以上	4
董事的技能和經驗	太陽能玻璃行業經驗	5
	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經驗	3
	國際化程度	2
	財務專業知識	1
	法律專業知識	1
	數碼與科技	2
	合規和企業管理經驗	9
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行政領導或董事職務	5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的組成和多元化使管理層能夠從多元化和客觀的外部視角中獲益，以解決向董事會提出的問題。

董事的簡要履歷，連同他們之間關係的相關資訊，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方面實現了性別多元化。本公司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水平，並因應持份者之期望、國際及本地之建議最佳常規以及合適的候選人，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合理和適當的女性比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459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78.9%及21.1%。考慮到本集團從事工業製造、工程及建設，董事會相信，考慮到業務模式及營運需要，維持僱員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並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實施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機制」)。董事會將對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將結果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善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盧溫勝先生、簡亦靈先生及梁仲萍女士。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盧溫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梁仲萍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接替鄭國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前成員)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獎金，以及審閱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於適當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酬金年度檢討；
-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向執行董事和合格員工授予股票期權；和
- 檢討年內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萍女士的董事袍金。

各委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 有資格參加的 會議次數
盧溫勝(主席)	2/2
李賢義	2/2
董清世	2/2
簡亦靈	2/2
梁仲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0/0
鄭國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退任)	2/2

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9。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仲萍女士、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梁仲萍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接替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前主席)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於適當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表現及提供非核數服務；
- 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發現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以及會計準則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及
- 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各委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 有資格參加的 會議次數
梁仲萍(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3/3
盧溫勝	4/4
簡亦靈	4/4
鄭國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退任)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盧溫勝先生、簡亦靈先生及梁仲萍女士。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梁仲萍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接替鄭國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前成員)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適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重選退任董事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委任梁仲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委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 有資格參加的 會議次數
李賢義(主席)	2/2
董清世	2/2
盧溫勝	2/2
簡亦霆	2/2
梁仲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0/0
鄭國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退任)	2/2

提名政策

當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及精力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7至第7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與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有關的已付／應付專業費用如下：

核數師酬金	千港元
—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費*	3,587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3,520
— 非審計服務	—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流動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匯報渠道及責任的限制以減低錯誤及濫用的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和最新的業務及財務匯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確定的調查結果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所有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獲安排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朱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股東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 21 日內仍未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solar.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 (i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能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 (v) 本公司管理層可應要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會面，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回答他們的查詢；
- (vi)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solar.com.hk」；及
- (vii)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量。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對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兩套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第一次修訂(定義見通函)及第二次修訂(定義見通函)將自中國上市(定義見通函)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為主要 (i) 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及 (ii) 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業務回顧及展望

關於本集團該等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發展之本集團業務回顧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 4 至第 9 頁之主席報告及第 10 至第 19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 73 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以現金方式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合共約 889.6 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予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本集團玻璃熔爐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 **餘熱發電**—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回收在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之玻璃往玻璃熔爐作太陽能玻璃產品生產。

過去數年，本集團持續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透過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使用安裝於生產基地屋頂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以生產可再生能源作自用。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不同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每單位太陽能玻璃產出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高水循環利用率，以及推廣更環保的產品包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客戶乃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信義光能致力於生產優質太陽能玻璃，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多年來，公司已於顧客心中建立了專業可靠之企業形象。信義光能一直以來與供應商均維持平等協商、誠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友好合作關係，建立了規範的供應商管理機制，通過招標採購，完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信義光能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發揮其創造力和潛能，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 13,293,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72,915,000 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太陽能玻璃業務

- 太陽能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太陽能行業、主要太陽能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之產能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其生產水平，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因此，太陽能玻璃供需之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
- 作為太陽能玻璃之製造商，本集團遵循技術發展，這或會造成對其太陽能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氣候變化及不可預測之天氣模式可造成產量不足及不穩定回報。
- 出售電力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為國有企業所欠。延遲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 19 頁「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項下各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第 105 至 120 頁「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計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前，約有 8,299.4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9,166.5 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及 1,081.1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977.0 百萬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在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股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在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意維持相對穩定的股息分配率。然而，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於未來宣派或派付相同的股息水平。

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營運資本要求、股東的利益、任何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稅務考慮、法律及合規的限制、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副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簡亦靈先生

梁仲萍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鄭國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退任)

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4條，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
- (iv) 董事的年度袍金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從本公司收取合共 5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9。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 60 至 65 頁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本公司 股份收市價格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執行董事 — 陳曦先生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3.76	3.72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	375,0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	375,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99	13.4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82	14.14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	3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3.18	3.17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42,500	—	(2,933,500) ⁽¹⁾	(9,000)	—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3.76	3.72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04,500	—	(2,543,500) ⁽²⁾	—	(158,000)	5,203,0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12,500	—	—	—	(182,000)	7,830,5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99	13.4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85,500	—	—	—	(162,500)	9,423,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82	14.14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7,453,500	—	—	(137,500)	17,316,000
總計						29,495,000	17,753,500	(5,477,000)	(9,000)	(640,000)	41,122,500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3.77 港元。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2.32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753,5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87,523,000港元。向本集團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479,000港元及86,0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3.82
行使價(港元)	13.82
波幅(%)	53.35
股息收益率(%)	1.95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1.89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認可和感謝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並向參與者提供可擁有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實現下列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高其表現效率；以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將會有幫助的參與者的持續商業關係。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客戶；(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的任何諮詢公司、顧問、經理、高級人員；以及(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發行的證券的持有人；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受屬於上述類別人士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94,611,798股，截至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v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為512,356,298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94,611,798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5.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7,753,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其中5,917,833份購股權(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經考慮(i)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成表現目標時歸屬，及(ii)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回補機制。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經考慮(i)承授人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該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違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則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17.06B(7)及17.06B(8)條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購股權(「信義能源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信義能源		歸屬期	行使期	信義能源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份收市價格 (港元)	股份收市價格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執行董事－ 程樹城女士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	2.0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	—	—	—	—	45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8	3.8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7,000	—	—	—	—	347,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6	4.86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38,000	—	—	—	338,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	2.0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12,500	—	—	—	(17,000)	1,295,5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8	3.8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46,000	—	—	—	(22,000)	2,024,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6	4.86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442,500	—	—	(42,000)	2,400,500
						<u>4,155,500</u>	<u>2,780,500</u>	<u>—</u>	<u>—</u>	<u>(81,000)</u>	<u>6,855,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80,500份信義能源購股權已獲授出。於年內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3,889,000港元。向信義能源集團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473,000港元及3,4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信義能源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4.76
行使價(港元)	4.76
波幅(%)	48.87
股息收益率(%)	3.66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1.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i) 目的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信義能源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信義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信義能源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信義能源參與者為信義能源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信義能源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信義能源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iii) 信義能源董事會(「信義能源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ii) 信義能源參與者

信義能源參與者包括：(i) 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同類職位的其他信義能源僱員(「信義能源行政人員」)、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獲調派至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信義能源僱員」)；(ii) 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iv) 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v) 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vi) 為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i) 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iii) 信義能源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信義能源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不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

因所有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到期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超過上述上限，則不得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55,571,947股，佔信義能源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81%。

(iv) 每名信義能源參與者可獲得的信義能源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信義能源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信義能源參與者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1%。

(v) 信義能源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信義能源購股權的期間將由信義能源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信義能源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信義能源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信義能源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信義能源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信義能源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信義能源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信義能源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vii) 信義能源認購股份的信義能源購股權價格

行使任何特定信義能源購股權而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認購價須為信義能源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必須於信義能源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每股信義能源股份面值；
- (b) 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信義能源股份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信義能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viii)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的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為658,352,447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55,571,947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780,500份購股權已授予信義能源一名董事及信義能源集團僱員(統稱「信義能源承授人」)，其中926,833份購股權(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經考慮(i)倘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成表現目標，則歸屬該等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信義能源薪酬委員會(「信義能源薪酬委員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較短歸屬期可令信義能源承授人的利益與信義能源及信義能源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激勵信義能源承授人為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信義能源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授予信義能源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回補機制。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承授人對信義能源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於信義能源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承授人為信義能源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信義能源集團長期增長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經考慮(i)信義能源承授人為信義能源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其將直接對信義能源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向信義能源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信義能源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須遵守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規

董事會報告

定倘信義能源承授人不再為信義能源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或違反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失效的情況，信義能源薪酬委員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將信義能源承授人的利益與信義能源及信義能源股東的利益掛鈎，獎勵及激勵信義能源承授人為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信義能源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這與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F、17.06B (7) 及 17.06B(8) 條向信義能源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20 至第 23 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861,992,784	9.689%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1,454,264,645	16.347%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20,919,131	2.483%
	家族權益 ⁽³⁾		16,497,057	0.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2,078,841,241	23.367%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90,279,566	1.014%
	個人權益 ⁽⁴⁾		3,942,784	0.044%
	家族權益 ⁽⁴⁾		1,623,254	0.018%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2,220,411,825	24.959%
李友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302,728,516	3.402%
陳曦先生	家族權益 ⁽⁶⁾		233,551	0.002%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861,992,784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20,919,131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16,497,057股股份。
- (4)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90,279,56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942,784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623,254股股份。
- (5)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302,728,51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6)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233,551股股份。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陳曦先生	個人權益	1,350,000	0.015%

(i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有 信義能源 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harm Dazzle(定義見下文)	469,481,267	6.30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84,987,486	1.14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Full Guang(定義見下文)	7,797,412	0.104%
	共同權益 ⁽¹⁾		3,665,710	0.049%
	家族權益 ⁽¹⁾		4,446,497	0.05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930,285,423	12.503%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Sharp Elite(定義見下文)	192,410,355	2.58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park	30,553,206	0.410%
	家族權益 ⁽⁴⁾		14,910,018	0.20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262,790,216	16.972%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Will Sail(定義見下文)	46,178,485	0.62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	9,366,861	0.125%
	個人權益 ⁽⁵⁾		394,278	0.005%
	家族權益 ⁽⁵⁾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44,561,846	19.415%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及Charm Dazzle Limited(「Charm Dazz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及Charm Dazzle分別為84,987,486及469,481,267股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洽女士聯合持有3,665,710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系洽女士持有4,446,497股信義能源股份。
- (2) 以上信義能源股份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擁有。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1%、16.21%、11.85%、5.56%、3.70%、3.70%、5.09%及3.70%的股份。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倘彼等有意出售根據於信義能源上市時收取的有條件實物分派獲配發的信義能源股份，則彼等將向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及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Sharp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Copark及Sharp Elite分別為30,553,206及192,410,355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擁有14,910,018股信義能源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Will Sail Limited(「Will Sail」)及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Will Sail及Perfect All分別為46,178,485及9,366,861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於名下擁有394,278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擁有162,325股信義能源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L)	2,040,470,009	22.936%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2,040,470,009	22.936%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L)	26,460,842	0.29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2,040,470,009	22.936%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L)	312,113,711	3.508%
	共同權益 ⁽¹⁾	(L)	19,278,890	0.21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1,984,864,828	22.311%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302,728,516	3.402%
	個人權益 ⁽³⁾	(L)	2,406,475	0.027%
	共同權益 ⁽³⁾	(L)	35,033,048	0.39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1,976,089,390	22.212%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L)	132,304,327	1.487%
	個人權益	(L)	3,000,000	0.0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180,953,102	24.515%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L)	123,338,468	1.386%
	個人權益	(L)	3,739,282	0.04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189,179,679	24.607%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L)	89,394,543	1.004%
	個人權益	(L)	2,514,901	0.02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224,347,985	25.00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L)	86,858,695	0.976%
	個人權益 ⁽⁷⁾	(L)	7,830,166	0.088%
	家族權益 ⁽⁷⁾	(L)	461,831	0.00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221,106,737	24.966%
BlackRock, Inc. (「BlackRoc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L)	463,382,915	5.20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S)	12,707,363	0.142%

* (L)指好倉；(S)指淡倉。

附註：

-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亦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賬戶持有 19,278,890 股股份。
-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2,406,475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35,033,048 股股份。
-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7,830,166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61,831 股股份。
- 包括透過 BlackRock 持有若干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而擁有合計 314,00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包括透過 BlackRock 持有若干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而擁有合計 2,758,143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重大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年內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4.0%
—五大客戶共計	48.7%

採購

—最大供應商	9.4%
—五大供應商共計	30.8%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8,03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007.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0。

僱員獎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約8,459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大陸7,567名，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892名。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完成(「集團(三)部分出售事項」)向信義能源出售蕪湖信澤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澤新能源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62.8百萬港元。信澤新能源集團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兩個總核准容量為1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集團(三)部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信澤新能源集團的間接股權已由100%減少至49.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集團(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1) 購買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玻璃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框架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玻璃框架協議的目的為能夠取得穩定可靠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並能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

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 46,600,000 港元及 6,781,000 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購買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蕪湖金三氏」)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生產設備及輔助設施。訂立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蕪湖金三氏採購所需的設備及設施用作生產。

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 287,000,000 港元及 239,435,000 港元。

蕪湖金三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忘錄(「續約備忘錄」)，以重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運營及管理協議」)。根據營運及管理協議及重續備忘錄，信義能源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但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餘下集團」)開發或建造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及管理服務。訂立營運及管理協議以及重續備忘錄旨在促進信義能源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明確業務劃分。

運營及管理協議及續約備忘錄所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8,543,000 元(相當於 9,926,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信義能源集團提供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儲電」)訂立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儲能系統協議」)，其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信義儲電購買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訂立儲能系統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及時獲信義儲電提供電力產品及系統，且能夠保證產品規格及質量。

儲能系統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82,000,000 元及人民幣 12,338,000 元(相當於 14,368,000 港元)。

由於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及其聯繫人於信義儲電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 30% 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義儲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儲能系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5) 銷售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合浦信義礦業有限公司(「合浦信義」)(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浦礦業向信義玻璃香港銷售硅砂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硅砂銷售協議(「硅砂銷售協議」)。訂立硅砂供應框架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更妥善地利用資源並自其砂礦創造更多收益。

硅砂銷售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116,800,000元港元及79,743,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硅砂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6) 採購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採購硅砂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硅砂採購協議(「硅砂採購協議」)。訂立硅砂採購協議的目的可為本集團提供便利可靠的硅砂供應來源。

硅砂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55,700,000港元及15,854,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硅砂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給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所規管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出具其載有對本年報第 61 至 63 頁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報告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報告期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述如下：

1) 購買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玻璃採購協議(「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協議的目的為取得穩定可靠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並能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5,800,000 元(相當於 60,900,000 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購買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安徽信義智能機械有限公司(「安徽信義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徽信義機械採購生產設備及輔助設施。訂立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安徽信義機械採購所需的設備及設施用作生產。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51,400,000 元(相當於 383,900,000 港元)。

安徽信義機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銷售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合浦礦業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浦礦業向信義玻璃香港銷售硅砂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協議(「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訂立二零二三年硅砂供應框架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更妥善地利用資源並自其砂礦創造更多收益。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800,000元(相當於103,600,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採購硅砂

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採購低鐵硅砂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協議(「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訂立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的目的取得穩定可靠的低鐵硅砂供應來源作太陽能玻璃生產。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500,000元(相當於59,500,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至35頁所載列「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73 至 18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虧損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2、3.1(b)、4(a) 及 22。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為 7,267 百萬港元，當中已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 51 百萬港元。

貴集團以相等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的金額計量其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將應收賬款分組而估計，並就各項應收賬款賬面總值應用預期信用虧損率而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性。預期信用虧損率乃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經濟指標、情況及相關概率比重的當前及前瞻資訊。就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減值撥備乃個別進行評估。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及評估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所應用的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的程序包括：

- 我們理解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主觀性及變動等)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了前期對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我們評估及以抽樣方式測試對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主要內部控制；
- 對於個別評估的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瞭解管理層對客戶相關財務狀況和資信狀況，歷史還款和結算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的評估，以及透過抽樣方式複核相關證明文件(如客戶財務資料及年末後結算及歷史付款記錄)與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取得的證據相驗證，以評估管理層計提預期信用虧損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對於參考信用風險特徵整體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我們以抽樣方式比較客戶各自的財務狀況和資信狀況等可用信息與管理層的記錄，以理解管理層的分組過程及評估其合理性；
- 對於前瞻性信息，我們質疑管理層所選取經濟指標的適當性；評估經濟狀況及管理層應用的相關概率比重；並測試據此所釐定經濟指標的計算結果；
- 我們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管理層預期信用虧損建模方法的適當性，並在我們的內部專家參與下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用於評估管理層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評估在數學上的準確性；及
- 我們評估了與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有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上述所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用於評估作出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判斷及假設有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我們已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部分其他信息，而其他信息包括所有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年報」)內的信息(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進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就此報告有關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宏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20,544,041	16,064,655
銷售成本	7	(14,385,531)	(9,022,057)
毛利		6,158,510	7,042,598
其他收入	5	240,035	277,6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43,282	(70,6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91,312)	(21,51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979,181)	(710,69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53,641)	(3,029)
經營溢利		5,317,693	6,514,406
財務收入	10	30,866	156,645
財務成本	10	(198,392)	(140,766)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16	30,811	38,0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0,978	6,568,321
所得稅開支	11	(835,212)	(987,210)
年內溢利		4,345,766	5,581,111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20,144	4,924,347
— 非控股權益		525,622	656,764
		4,345,766	5,581,1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2(a)	42.95	55.65
— 攤薄	12(b)	42.87	55.56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345,766	5,581,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814,009)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856,868)	901,613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28	—	9,642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對沖收益	28	—	(9,64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6	(24,929)	9,9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1,2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9,960	6,491,390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8,347	5,626,469
— 非控股權益		(288,387)	864,921
		649,960	6,491,390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437,887	24,844,459
使用權資產	18	2,166,912	1,917,239
無形資產	19	21,477	24,081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	1,124,167	733,1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	219,820	247,04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356,390	456,6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40,308	23,1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466,961	28,245,77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29,241	2,045,318
合約資產	21	41,710	38,987
應收貿易款項	22	7,215,736	7,070,1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2	2,351,187	2,400,2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858,68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18,466	1,670,5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	12,035	12,107
即期稅項資產		101,814	118,6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	8,403	10,273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36	100,37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44,7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325,714	7,458,267
流動資產總額		19,108,097	20,824,580
總資產		50,575,058	49,070,35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89,624	889,07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28	10,931,450	13,986,575
保留盈利		17,927,338	15,436,432
		29,748,412	30,312,083
非控股權益		5,482,965	5,585,338
總權益		35,231,377	35,897,4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74,962	30,497
銀行借款	30	3,674,172	4,350,341
租賃負債	18	830,342	793,778
其他應付款項	29	53,849	282,3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33,325	5,456,919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4,358,088	3,657,55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421,742	3,717,890
合約負債	21	109,656	91,098
租賃負債	18	50,051	46,8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	450,205	16,7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0,614	185,918
流動負債總額		10,610,356	7,716,013
總負債		15,343,681	13,172,932
總權益及負債		50,575,058	49,070,353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73至第1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6)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8)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89,076	9,166,467	4,820,108	15,436,432	30,312,083	5,585,338	35,897,42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820,144	3,820,144	525,622	4,345,766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2,856,868)	—	(2,856,868)	(814,009)	(3,670,87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 其他全面虧損	—	—	(24,929)	—	(24,929)	—	(24,92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881,797)	3,820,144	938,347	(288,387)	649,96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548	22,470	(4,126)	—	18,892	—	18,892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32,280	—	32,280	1,586	33,866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6)	6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出資(扣除交易成本)	—	—	—	—	—	138,464	138,464
股息(附註13)：							
—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889,510)	—	—	(889,510)	—	(889,510)
—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889,562)	(889,562)	—	(889,56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15)	—	—	—	—	—	(501,435)	(501,4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39,682	(439,682)	—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 (附註15)	—	—	225,882	—	225,882	547,399	773,2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9,624	8,299,427	2,632,023	17,927,338	29,748,412	5,482,965	35,231,3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26)	(附註28)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80,925	9,674,180	3,433,272	12,533,429	26,521,806	5,502,712	32,024,51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4,924,347	4,924,347	656,764	5,581,1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693,456	—	693,456	208,157	901,613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9,642	—	9,642	—	9,642
轉撥至已購存貨賬面值的對沖收益	—	—	(9,642)	—	(9,642)	—	(9,64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9,945	—	9,945	—	9,9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1,279)	—	(1,279)	—	(1,2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02,122	4,924,347	5,626,469	864,921	6,491,3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451	16,927	(3,174)	—	14,204	—	14,204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4,440	—	14,440	—	14,440
就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7,700	973,232	—	—	980,932	—	980,932
股息(附註13)：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1,497,872)	—	—	(1,497,872)	—	(1,497,872)
—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1,511,234)	(1,511,234)	—	(1,511,23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15)	—	—	—	—	—	(564,680)	(564,6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12,292	(512,292)	—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	—	—	163,338	—	163,338	(217,615)	(54,2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182)	2,182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9,076	9,166,467	4,820,108	15,436,432	30,312,083	5,585,338	35,897,421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6,862,528	4,966,454
已付利息		(228,251)	(106,185)
已付所得稅		(742,216)	(1,231,4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5,892,061</u>	<u>3,628,81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352,805)	(338,401)
收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73,14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6,293,369)	(4,599,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c)	30,455	2,550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已扣除收購的現金		—	(4,5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支出淨額		—	(393)
來自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還款	16	7,235	26,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94,695	—
已收利息		30,866	156,645
擔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受限制現金		(132,001)	—
自擔保函解除的受限制現金		87,3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454,398)</u>	<u>(4,757,85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779,418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138,464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8,892	14,20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43,853	4,815,620
償還銀行借款		(3,737,830)	(2,944,00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8	(21,040)	(98,788)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779,072)	(2,028,17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	(501,435)	(564,68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現金墊款		283,898	—
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u>(1,074,852)</u>	<u>(805,8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8,267	9,291,19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95,364)	101,92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5,325,714</u>	<u>7,458,267</u>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較為複雜者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報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概念框架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及
-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附註解釋將運輸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的自願政策變更的影響。

為提供更可靠和更相關的信息並增強與業內其他同行財務報表的可比性，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改變了運輸及相關開支(為太陽能玻璃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前產生的合約履行成本的一部分)的分類，由銷售及營銷開支變更為銷售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過往年度的運輸及相關開支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

	二零二一年 (如前所述)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節錄)			
銷售成本	8,516,183	505,874	9,022,0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7,387	(505,874)	21,513
毛利	7,548,472	(505,874)	7,042,598

由於運輸及相關開支列報的自願政策變更並不會對過往期初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任何影響，第三份資產負債表的列報不適用於此。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使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a)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所有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非控股權益。與購置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超額為：

- 所轉讓的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出現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於交換日期貼現為現值。所使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以比較的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的借款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獲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根據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被列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導致權益所有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作為獨立儲備。

(c) 失去控制權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終止進行綜合該實體時，於該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的變動。將其剩餘權益及公平值變動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作為初始賬面價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類別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在最初按成本確認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2.4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共同安排中的投資被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而不是聯合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將其共同安排界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後按權益法(見下文附註2.5)入賬。

2.5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乃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損益的應佔收購後投資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法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權益法投資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單位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價值根據附註2.11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倘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列賬。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現時海外業務(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外幣換算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施工尚未完成的樓宇、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場」)及其他設備，而管理層於其竣工後擬為賺取發電收入或供生產太陽能玻璃之用而持有。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以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場的折舊於成功併網並完成營運測試後開始計算。已完成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該等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 樓宇	30年
— 廠房及機器	5-20年
— 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 辦公室設備	3-7年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當日公平值超過被收購資產可識別淨值的公平值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指實體內用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出現潛在減值時更頻繁檢討。商譽的賬面值乃與可收回數額作比較，該數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及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逆轉。

(b) 採礦權

單獨收購的採礦許可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九年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許可證。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商譽，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減值測試將更頻繁地進行。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終止確認及減值而言視為金融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有關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征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本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細列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倘為收取合同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中。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以淨值呈列。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方式載列於附註3。

就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質素變動評估，其乃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e) 現金流

除周轉快、金額大及年期短的現金收支外，本集團均按總額列報融資及投資現金流量。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貼現和背書協議，將其自應收票據中收取現金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受讓方」)，以換取即時現金付款或購買原材料。

於本集團終止確認貼現應收票據並自受讓方收取現金的貼現安排中，現金收入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入，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已收取現金以換取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將自受讓方收取的款項列為金融負債(「獨立融資交易」)，並將收取的現金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管理層認為，受讓方實質上代表本集團收取應收票據，並保留現金以結算單獨融資交易。本集團將自受讓方收取的現金流入列為融資現金流入，將債務人後續付款分別列為經營現金流入及融資現金流出。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該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公平值後續變動的會計處理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對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預測極有可能進行的交易的現金流量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訂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是否預期以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衍生金融工具。股東權益中對沖儲備變動情況見附註28。倘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時間超過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允價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倘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時間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a)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或終止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時，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以及於當時仍存留在權益中的遞延成本，直至預期交易發生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當預期交易不預計發生時，權益中呈報的對沖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在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內進行以下重新分類：

- 如果被套期項目導致後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則期權合約的遞延套期利得和損失以及遞延時間價值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應計入該資產的初始成本。由於被套期項目影響了損益(例如通過銷售成本影響)，遞延金額最終計入損益。
- 與利率掉期套期浮動利率借款的有效部分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與被套期借款的利息費用一同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a)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量對沖(續)

對沖有效性

對沖有效性於訂立對沖關係時釐定，以確保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及按持續基準，評估對沖工具對抵銷獲對沖風險的相關獲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是否極為有效，以及各項對沖的實際結果是否在有效的範圍內。本集團通過對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進行對沖工具關鍵條款與對沖項目條款相匹配的對沖交易。就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交易應很可能發生，並面臨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最終可能影響已呈報損益。

如果預期交易時間與原預計交易時間不同，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方的信用風險發生變化，可能會導致對沖無效。

(b)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資格。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必要的出售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實體權利。合約資產於實體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轉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2所載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

合約負債指實體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合約資產及負債在歸屬於相同交易對手時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列報。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用途受限的銀行存款分類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不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2.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2.2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合約中指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將被終止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倘興建或購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政府補助金則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2.2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管理層最佳估算需清償有關現有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各種方法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的能力。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倘日後將取得應課稅金額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包括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因為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非受本集團控制。

僅當暫時差額於未來可能撥回且具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則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a) 商品銷售

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玻璃的收益於轉讓產品控制權(即產品交付客戶時)且在無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履行所有接收條件，則代表發生交付。

該等商品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作出，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不存在融資要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a) 商品銷售(續)

本集團根據太陽能玻璃銷售的過往經驗將銷售退還釐定為最佳估計。退還商品權利以合約負債予以確認，而賬面價值扣除收回成本後確認為其他流動資產。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預期退還商品的數目極低，因此不會就退還商品的權利確認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此乃由於此時為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b)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的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的收益基於當地煤電廠的上網電價標準費率，於各省份均有所不同，且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太陽能發電場產生的電力目前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支付。

(c)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代表根據有關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太陽能補貼政府政策向客戶銷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補貼。電價調整按公平值在很可能不會發生因電價調整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轉回，如果本集團將遵守所有現行政策和法規。

電價調整的收益基於中國政府就向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貼的政策實施的上網電價與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的差額。

倘出現有關電力銷售的上網電價補貼政策調整的合約修改協定時，本集團可能就該有關電力銷售的合約修改提供電價調整的部分扣減。本集團應將有關扣減單獨入賬，因該扣減屬對先前已轉讓商品交易價格的調整。因此，其應將扣減的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d)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EPC服務)

來自EPC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

2.26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詳情在附註10中披露。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折讓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其實際利率折讓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2.27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倘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完結後12個月內全額結付，有關負債會就直至報告期完結為止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須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為即期僱員福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於直至綜合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以股份為基準的福利乃透過購股權計劃提供予僱員。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仍為其僱員)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一種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增資，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作相應入賬。

2.29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借入的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租賃(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並無購買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2.30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3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會將：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用於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內流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發行普通股的紅股部分予以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於除所得稅後的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及面臨主要由於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港元、美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加拿大元(「加元」)產生的外匯風險，若干該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內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主要由於換算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2及附註25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時透過定期檢討管理其外匯風險。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故該等附屬公司以美元進行的交易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功能貨幣	外幣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假設匯率 升值/(貶值)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的正/ (負)影響 千港元	假設匯率 升值/(貶值)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的正/ (負)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美元	+/- 5%	5,591/(5,591)	+/- 5%	4,393/(4,393)
加元	美元	+/- 5%	27/(27)	+/- 5%	135/(135)
			17,975/		
令吉	美元	+/- 5%	(17,975)	+/- 5%	9,708/(9,708)
港元	人民幣	+/- 5%	8,667/(8,667)	+/- 5%	390/(390)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借款。除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浮動利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30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約6,4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45,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載列如下：

	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稅項)	7,525,864	7,502,414	(47,798)	(3,029)
應收票據(附註22)	3,209,876	2,400,292	(2,676)	—
合約資產(附註21)	41,710	38,987	(58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4)	231,855	259,153	(1,78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b))	8,403	10,273	(35)	—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之款項(附註36(b))	100,371	—	(758)	—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5)	5,370,368	7,458,232	—	—
總計	16,488,447	17,669,351	(53,641)	(3,029)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與本集團的過往關係，本集團或會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進行現金付款，並將該等收款記作客戶墊款。

本集團會授予經信用評估確定整體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用期。對信用期得以延長的客戶，本集團評估一系列因素，包括與彼等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彼等的信譽，以確定向彼等的收款是否能予以合理確保。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處理：

-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銷售貨品、銷售電力及提供EPC服務；
- 合約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
-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計提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因此，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總結，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近似。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組估計，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以及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值。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經濟指標、情境及相關概率加權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宏觀經濟因素，如消費物價指數、採購經理指數和M2貨幣供應量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將予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與本集團商定還款計劃及於超出正常營業週期的期間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與同一項目對銷。

大部分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發出。管理層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評估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由於二零二二年宏觀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層重新評估銀行的信貸狀況。

本集團按銷售性質分類其應收貿易款項。

銷售貨品

銷售太陽能玻璃的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主要包括應收商業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組合分類。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違約率計量，並就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該等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餘下結餘按集體基準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銷售貨品(續)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毛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41.12%	17,455	7,178
按集體基準撥備	0.14%	3,466,523	4,725
		3,483,978	11,903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應用簡化撥備矩陣計算預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均為應收國有企業款項。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

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制定嚴格的時間表。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重新評估歷史違約率及宏觀經濟因素。按此基準，已確認虧損撥備 37,640,000 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率為 1% (二零二一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EPC 服務收益

其他服務收益包括來自EPC服務的建造合約收益，一般根據規管相關EPC工程的合約所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為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

EPC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應收第三方款項。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該等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餘下結餘按集體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毛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集體基準撥備	10.85%	16,321	1,771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9%（二零二一年：4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約48%（二零二一年：6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0.76%(二零二一年：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1,7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 貿易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的虧損撥備	19,214	—	—	—	19,21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 虧損撥備淨額	3,029	—	—	—	3,029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的應收款項	(12,194)	—	—	—	(12,19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9	—	—	—	10,04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49	—	—	—	10,04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的虧損撥備淨額	42,568	588	1,786	1,957	46,899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的應收款項	(516)	—	—	—	(516)
外幣折算差額	(787)	—	—	—	(78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14	588	1,786	1,957	55,645

除上述減值虧損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減值虧損71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二零二一年：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本集團亦審議包括消費者價格指數及M2貨幣供應量在內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毛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1.67%	315,380	5,2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b))	0.41%	8,438	35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附註36(b))	0.75%	101,129	758
	1.42%	424,947	6,0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期末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初虧損撥備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6,023	—
外幣折算差額	22	—
期末虧損撥備	6,04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本集團可得現金及可動用的其他信貸額度，實現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持續監督對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分類依據為有關負債於結算日時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規定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年結日的當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若貸款協議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授予出借方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則應償付數額於出借方可能要求償付的最早時間項中分類。其他借款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的償還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間 千港元	2至5年間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4,978,186	53,849	—	—	5,032,035
銀行借款	4,696,372	2,775,426	1,057,343	—	8,529,141
租賃負債	56,914	96,912	210,058	1,331,119	1,695,0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0,205	—	—	—	450,205
總計	10,181,677	2,926,187	1,267,401	1,331,119	15,706,3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3,323,173	71,931	—	—	3,395,104
銀行借款	3,730,904	2,764,947	1,631,879	—	8,127,730
租賃負債	64,184	44,612	195,892	1,370,993	1,675,6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740	—	—	—	16,740
總計	7,135,001	2,881,490	1,827,771	1,370,993	13,215,25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股本架構，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普遍借款利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充足性。

倘必要，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及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回購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30)	8,032,260	8,007,8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5,325,714)	(7,458,267)
負債淨額	2,706,546	549,628
權益總額	35,231,377	35,897,421
資產負債比率	7.7%	1.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

(a) 公平值層級

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分類，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各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二一年：無)：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	—	858,689	858,68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一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千港元	理財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	—
收購	4,243,521	38,722,181	42,965,702
出售／結算	(3,335,738)	(38,816,876)	(42,152,614)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公允價值變動	—	94,695	94,695
— 預期信貸虧損	(719)	—	(7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票據之虧損	(12,146)	—	(12,146)
外幣折算差額	(36,229)	—	(36,2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858,689	—	858,689

除上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就大部分該等工具而言，由於應收及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工具屬短期性質，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其理財產品產生的投資現金流量，惟就周轉速度快、金額龐大及期限短的项目收取的現金及付款除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b)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就財務報告目的第三級工具的估值進行的。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評估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或類似金融資產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其他金融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描述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858,689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8%-2.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1.48-3.35%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完全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虧損撥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b)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變化而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亦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非金融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發生減值，減值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計算，或可觀測市價減處置有關資產的邊際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於若干司法權區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1)。

與若干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就其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投資稅項抵免須符合若干條件，而本集團已基於其將於完成期限符合投資稅項抵免申領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作出最佳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太陽能玻璃銷售	17,655,075	13,019,419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1,660,645	1,447,598
— 電價調整	1,425,535	1,391,871
	3,086,180	2,839,469
減：扣除電價調整(附註(a))	(341,793)	—
	2,744,387	2,839,469
未分配		
— EPC 服務	57,619	134,227
— 礦產品銷售	86,960	71,540
	144,579	205,767
收益總額	20,544,041	16,064,655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40,622	152,600
廢料銷售(附註(c))	60,018	74,405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18,102	17,839
租金收入	2,913	2,055
其他(附註(d))	18,380	30,765
	240,035	277,66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頒佈的《關於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資格認定有關政策解讀的通知》(「該通知」)，本集團部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能須根據該通知所載可享有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自電價補貼確認的收益扣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行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對電價補貼確認的估計收益進行重新評估，並將扣減金額約341,7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按累計基準確認為收益扣減。
- (b)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若干營運費用及一般經營的補貼。
- (c) 廢料銷售以淨額列示，其他收入為170,4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9,085,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10,4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680,000港元)。
- (d) 主要指保險申索及其他雜項收入。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由於先前於二零二一年計入「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分部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故於分部資料中分類為「未分配」。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7,655,075	2,744,387	86,960	20,486,422
隨着時間確認	—	—	57,619	57,61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655,075	2,744,387	144,579	20,544,041
銷售成本(附註)	(13,461,736)	(811,121)	(112,674)	(14,385,531)
毛利	4,193,339	1,933,266	31,905	6,158,51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	13,463,708	2,741,072	93,964	16,298,744
亞洲其他地區	3,233,699	—	—	3,233,699
北美及歐洲	903,826	3,315	50,615	957,756
其他	53,842	—	—	53,842
	17,655,075	2,744,387	144,579	20,544,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3,019,419	2,839,469	71,540	15,930,428
隨着時間確認	—	—	134,227	134,22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019,419	2,839,469	205,767	16,064,655
銷售成本(附註)	(8,172,464)	(714,775)	(134,818)	(9,022,057)
毛利	4,846,955	2,124,694	70,949	7,042,598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	9,769,715	2,835,748	80,322	12,685,785
亞洲其他地區	2,461,905	—	—	2,461,905
北美及歐洲	597,197	3,721	125,445	726,363
其他	190,602	—	—	190,602
	13,019,419	2,839,469	205,767	16,064,655

附註：

如附註2.1(c)所述，運輸及相關費用先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和營銷費用。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37,267	645,047	6,263	1,488,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820	45,158	1,763	63,74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1,629	1,629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226,194	2,193,145	832,366	7,251,70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09,409	604,451	4,548	1,118,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677	34,956	1,377	56,0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1,432	1,432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383,756	2,159,070	39,743	5,582,569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6,033,422	22,681,819	1,859,817	50,575,058
總負債	4,789,870	7,072,300	3,481,511	15,343,6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總資產	24,097,990	23,895,275	1,077,088	49,070,353
總負債	2,570,341	7,123,787	3,478,804	13,172,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負債)	48,715,241	47,993,265	(11,862,170)	(9,694,128)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80	85,628	—	—
使用權資產	152,554	9,219	—	—
無形資產	10,440	12,892	—	—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72,155	4,143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1,855	259,153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56,390	456,607	—	—
存貨	10,123	10,81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6,401	56,73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70	89,977	—	—
合約資產	41,710	38,98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077	7,778	—	—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100,37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58	35,83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33	9,32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66,162)	(312,050)
合約負債	—	—	(8,196)	(13,7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823)	(3,188)
租賃負債	—	—	(1,333)	(1,9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285,614)	(2,0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051)	(18,182)
銀行借貸	—	—	(3,003,332)	(3,127,676)
總資產／(負債)	50,575,058	49,070,353	(15,343,681)	(13,172,932)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毛利	6,126,605	6,971,649
未分配毛利	31,905	70,949
總毛利	6,158,510	7,042,598
其他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40,035	277,6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3,282	(70,6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1,312)	(21,51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79,181)	(710,69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641)	(3,029)
財務收入	30,866	156,645
財務成本	(198,392)	(140,766)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淨利潤份額	30,811	38,0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0,978	6,568,321

本集團按其客戶群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約2,871,3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57,992,000港元)及2,791,3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03,967,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B及客戶C，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以上。

約1,679,334,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A，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入不超過總收益的10%。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29,594,409	26,514,054
其他	1,512,424	1,461,488
	31,106,833	27,975,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4,695	—
外匯虧損淨額	(19,378)	(8,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27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之虧損	(12,1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612)	476
不符合有效對沖資格的期貨合約收益淨額	—	2,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5,322)
	43,282	(70,617)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3,587	3,2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19)	1,629	1,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7)	1,488,577	1,118,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8)	63,741	56,0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951,292	674,41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270,795	8,121,546
存貨變動	16,077	(1,317,041)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0)	11,286,872	6,804,505
太陽能發電場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65,995	42,437
建築合約成本	41,161	84,839
存貨減值虧損(附註20)	27,331	—
與土地及樓宇短期租約有關的付款	6,648	1,637
運輸成本	675,027	493,028
研發支出	561,890	323,615
其他開支	282,274	150,681
	15,456,024	9,754,267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25,484	607,934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91,942	52,040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33,866	14,440
	951,292	674,414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中國及馬來西亞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及馬來西亞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根據相關國家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當地附屬公司除根據該等計劃所需的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附註9。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二一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10,590	5,717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52	18
獲授購股權	1,523	—
	12,165	5,73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薪酬範圍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3	1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 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李友情	250	—	20,078	—	18	3,573	23,919
李文演	250	—	3,335	—	—	1,705	5,290
陳曦	250	—	828	779	5	746	2,608
李聖潑	250	—	—	—	—	2,941	3,191
鄭國乾(附註(iv))	150	—	—	—	—	—	150
盧溫勝	250	—	—	—	—	—	250
簡亦靈	250	—	—	—	—	—	250
梁仲萍女士(附註(iv))	145	—	—	—	—	—	145
總計	1,795	—	24,241	779	23	8,965	35,803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 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李友情	250	—	34,953	—	18	3,407	38,628
李文演	250	—	13,981	—	—	1,553	15,784
陳曦	250	—	1,455	572	15	779	3,071
李聖潑	250	—	—	—	—	3,800	4,050
鄭國乾	300	—	—	—	—	—	300
盧溫勝	250	—	—	—	—	—	250
簡亦霆	250	—	—	—	—	—	250
總計	1,800	—	50,389	572	33	9,539	62,333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已／應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釐定。
- (iii) 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住房津貼及購股權的估計貨幣價值。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鄭國乾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仲萍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v)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分別放棄收取年內酬金為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000港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 (vi) 李友情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金(二零二一年：相同)。
- (viii) 就董事於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董事身份的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1,7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000港元)。
- (ix) 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34,0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533,000港元)。

(b)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終止福利(二零二一年：相同)。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二零二一年：相同)。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d) 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一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該等於附註36披露的交易外，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一年：相同)。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866	156,645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	50,868	45,497
銀行借款利息	216,932	116,330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7)	(69,408)	(21,061)
	198,392	140,766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782,136	749,607
— 海外所得稅(附註(iv))	20,251	1,693
— 中國預扣稅	8,93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88)	(159)
	806,130	751,141
遞延所得稅(附註(iv), 附註31)	29,082	236,069
所得稅開支	835,212	987,210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8.25%及餘額以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 相同)。
-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惟: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家(二零二一年: 一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及一家(二零二一年: 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可享有15%(二零二一年: 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及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企業」資格, 可享有9%(二零二一年: 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 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 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 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25%(二零二一年: 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 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二一年: 24%)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0,978	6,568,321
按加權平均稅率 20.8% (二零二一年：20.8%) 計算	1,079,408	1,369,23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淨溢利的稅務影響	(8,061)	(9,517)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的優惠稅率	(251,367)	(403,731)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1,643)	(18,426)
不可扣稅的開支	16,875	49,647
所得稅開支	835,212	987,210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20,144	4,924,34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8,894,405	8,849,06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2.95	55.65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20,144	4,924,3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894,405	8,849,069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6,116	13,695
	8,910,521	8,862,76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2.87	55.56

附註：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影響不大。

13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二零二一年：17.0 港仙)(附註(a))	889,562	1,511,23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10.0 港仙)(附註(b))	889,624	889,51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二零二一年：17.0 港仙)已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b)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二零二一年：10.0 港仙)，總股息為 889,624,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889,510,000 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二二年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8,896,240,338 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太陽能 玻璃產品貿易	200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0%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 太陽能玻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 438,000,000美元	100.0%	—
Xinyi Solar(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製造 太陽能玻璃	法定及繳足股本為 20,000,000股 每股1令吉的普通股	100.0%	—
信義能源(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7,440,400,255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49.03%	50.97%
信義光伏產業(廣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 太陽能玻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 38,000,000美元	100.0%	—
信義光伏玻璃控股(安徽)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 玻璃產品貿易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	—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49.03%	50.97%
紅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49.03%	50.97%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49.03%	50.97%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49.03%	50.97%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48,000,000美元	49.03%	50.97%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15,000,000元	49.03%	50.97%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2,700,000美元	49.03%	50.97%
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10,000,000元	49.03%	50.97%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49.03%	50.97%
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提供 太陽能發電系統	353,000股普通股	60.0%	40.0%

14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多層持股架構間接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而對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該等董事會可就該等公司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大多數投票。上文所披露的股權比例指本集團應佔的實際股權。
- (b) 上表所列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c)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5,482,9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85,338,000港元)，其中5,322,3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57,486,000港元)屬於信義能源集團。

重大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21,4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0,496,000港元)於中國由信義能源集團持有及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訂明有關自國內匯出資金之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股權益的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請參閱下文附註(a)。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5,185,185	6,138,674
負債	(5,106,175)	(4,707,547)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79,010	1,431,127
非流動		
資產	14,756,454	15,027,198
負債	(3,041,108)	(3,857,968)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1,715,346	11,169,230
資產淨值	11,794,356	12,600,357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315,275	2,296,6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2,243	1,463,276
所得稅開支	(301,230)	(226,035)
除所得稅後溢利	971,013	1,237,24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99,141)	446,79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28,128)	1,684,03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496,272	649,01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01,435	564,680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06,857	1,177,3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30,393)	(3,075,51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83,798)	1,663,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2,666	(234,877)

上述資料為未計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12,600,357	12,046,81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28,128)	1,684,03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79,418	—
就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股息	434,526	—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729,840)	(604,350)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561,977)	(526,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1,794,356	12,600,357
非控股權益	50.97%	49.95%
未變現溢利對銷前的賬面值	6,011,583	6,293,87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公平值調整對銷	(689,214)	(736,392)
賬面值	5,322,369	5,557,486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a)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兩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4.14港元(「信義能源認購事項」)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188,4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780.0百萬港元及779.4百萬港元。緊隨發行新普通股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由50.05%減少至48.76%。就於信義能源的股權變動而言，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33.0百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54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信義能源根據其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142,001,784股新普通股(「信義能源代息股份發行」)。緊隨發行以股代息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由48.76%增加至49.03%。本集團分別確認本公司其他儲備減少及非控股權益增加3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蕪湖信澤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澤新能源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集團(三)部分出售」)，現金代價為62.8百萬港元。信澤新能源集團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兩個總核准容量為1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集團(三)部分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信澤新能源集團的間接股權已由100%減少至49.03%，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確認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導致非控股權益就集團(三)部分出售而減少32.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信義能源 認購事項 千港元	信義能源 代息股份發行 千港元	集團(三) 部分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增加/(減少)	233,005	(32,987)	25,864	225,882
非控股權益增加/(減少)	546,413	32,987	(32,001)	547,399
總權益增加/(減少)	779,418	—	(6,137)	773,28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非控股權益有若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年報。

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6,607	434,784
還款	(7,235)	(26,158)
應收股息	(98,864)	—
應佔溢利淨額	30,811	38,036
外幣折算差額	(24,929)	9,9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390	456,607

附註：

(i) 於股權投資的權益

下文所列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投資。

實體名稱	營業/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佔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計量方式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六安)」)	中國安徽省	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50%	權益會計法
至運環球有限公司 (「至運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40%	權益會計法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 (「智樺」)	香港	持有物業及停車場	40%	權益會計法

信義光能(六安)、至運環球及智樺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至信義光能(六安)、運環球及智樺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信義光能(六安)收取現金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7,2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26,158,000港元))，作為償還投資以撥付建設太陽能發電場的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運環球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智樺乃至運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4,897	1,615,690	6,027,634	15,161,063	16,154	1,293,086	24,318,524
累計折舊	—	(184,216)	(1,663,153)	(2,056,871)	(8,109)	—	(3,912,349)
賬面淨值	204,897	1,431,474	4,364,481	13,104,192	8,045	1,293,086	20,406,175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4,897	1,431,474	4,364,481	13,104,192	8,045	1,293,086	20,406,175
添置	—	12,727	198,346	48,050	3,546	4,383,775	4,646,444
轉撥	—	244,211	1,824,417	1,663,454	—	(3,732,082)	—
收購附屬公司	—	—	—	294,552	—	193,973	488,525
處置	—	—	(1,606)	(451)	(17)	—	(2,0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55,133)	—	—	(55,133)
折舊費用	—	(53,525)	(504,388)	(598,133)	(2,208)	—	(1,158,254)
外幣折算差額	(5,860)	18,017	94,727	363,027	202	48,663	518,776
期末賬面淨值	199,037	1,652,904	5,975,977	14,819,558	9,568	2,187,415	24,844,45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9,037	1,893,925	8,183,107	17,529,655	19,857	2,187,415	30,012,996
累計折舊	—	(241,021)	(2,207,130)	(2,710,097)	(10,289)	—	(5,168,537)
賬面淨值	199,037	1,652,904	5,975,977	14,819,558	9,568	2,187,415	24,844,459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9,037	1,652,904	5,975,977	14,819,558	9,568	2,187,415	24,844,459
添置	182,070	8,743	242,344	111,043	13,779	6,008,290	6,566,269
轉撥	—	292,197	2,534,501	1,476,144	800	(4,312,642)	—
政府補助抵銷	—	—	(268,201)	—	—	—	(268,20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74,932	74,932
處置	—	(4,340)	(30,094)	(633)	—	—	(35,067)
折舊費用	—	(60,305)	(754,041)	(640,792)	(3,162)	—	(1,458,300)
減值虧損	—	—	—	—	—	(15,277)	(15,277)
外幣折算差額	(12,710)	(139,575)	(570,617)	(1,290,085)	(1,240)	(256,701)	(2,270,928)
期末賬面淨值	368,397	1,749,624	7,138,869	14,475,235	19,745	3,686,017	27,437,8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68,397	2,028,682	9,889,633	17,570,633	32,303	3,686,017	33,575,665
累計折舊	—	(279,058)	(2,750,764)	(3,095,398)	(12,558)	—	(6,137,778)
賬面淨值	368,397	1,749,624	7,138,869	14,475,235	19,745	3,686,017	27,437,887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平山縣特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土默特右旗英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分別為30兆瓦及100兆瓦。本集團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個別評估上述收購交易。由於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太陽能發電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故符合集中度測試，而該等收購交易已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 銷售成本	1,449,573	1,088,116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004	30,292
	<u>1,488,577</u>	<u>1,118,4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中資本化的折舊費用	<u>35,861</u>	<u>66,138</u>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u>6,849</u>	<u>6,521</u>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為69,4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61,000港元)(附註10)。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2.73%(二零二一年：1.64%)資本化。

18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租賃期一般為20至30年)及太陽能玻璃工廠(租賃期一般為50年)的不同土地使用權的租賃。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了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24,302	1,870,615
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	4,808	3,693
屋頂租賃	37,802	42,931
	<u>2,166,912</u>	<u>1,917,239</u>
租賃負債		
流動	50,051	46,813
非流動	830,342	793,778
	<u>880,393</u>	<u>840,591</u>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一月一日	1,917,239	1,407,700
添置	487,570	516,903
折舊費用	(70,590)	(62,531)
收購附屬公司	17,604	18,9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9,117)
外幣折算差額	(184,911)	45,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6,912</u>	<u>1,917,239</u>

18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附註7)	63,741	56,010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折舊(附註17)	6,849	6,521
	<u>70,590</u>	<u>62,531</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一月一日	840,591	694,97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1,040)	(98,788)
已付利息	(40,615)	(13,076)
添置	111,440	182,64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50,868	45,497
收購附屬公司	17,775	18,9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0,393)
外幣折算差額	(78,626)	20,7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0,393</u>	<u>840,5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55	14,505	27,060
累計攤銷	—	(2,283)	(2,283)
賬面淨值	12,555	12,222	24,77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555	12,222	24,777
收購附屬公司	634	—	634
攤銷開支	—	(1,629)	(1,629)
外幣折算差額	—	299	299
年末賬面淨值	13,189	10,892	24,0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89	14,890	28,079
累計攤銷	—	(3,998)	(3,998)
賬面淨值	13,189	10,892	24,08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89	10,892	24,081
收購附屬公司	171	—	171
攤銷開支	—	(1,629)	(1,629)
外幣折算差額	(323)	(823)	(1,146)
年末賬面淨值	13,037	8,440	21,4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37	13,604	26,641
累計攤銷	—	(5,164)	(5,164)
賬面淨值	13,037	8,440	21,477

19 無形資產(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攤銷：		
— 銷售成本(附註7)	1,629	1,432
於存貨資本化的攤銷	—	197
	1,629	1,629

20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31,621	655,975
在製品	433,205	130,349
製成品	690,738	1,258,994
減：減值撥備	(26,323)	—
	2,029,241	2,045,318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11,286,8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4,5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27,3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以撇減存貨，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已售貨品成本。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EPC服務的即期合約資產	(a)	42,298	38,9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588)	—
		41,710	38,987
有關銷售太陽能玻璃的合約負債	(b)	109,656	91,098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但未收費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此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關於就銷售玻璃(未交付客戶)預收的付款。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以及於往年有關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包括於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銷售貨物	91,098	181,402
於以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		
– 若干於往年已完成的EPC項目與客戶作最終結算時的EPC收益調整	5,156	2,480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7,267,050	7,080,238
減：虧損撥備(附註(c))	(51,314)	(10,049)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7,215,736	7,070,1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b))	2,353,144	2,400,292
減：虧損撥備	(1,95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淨額	2,351,187	2,400,2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d))	858,689	—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應收貿易款項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3,483,978	—	—	3,483,978
電力銷售	—	152,089	—	152,089
電價調整	—	3,614,662	—	3,614,662
其他服務收益	—	—	16,321	16,321
總計	3,483,978	3,766,751	16,321	7,267,0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819,437	—	—	1,819,437
電力銷售	—	131,791	—	131,791
電價調整	—	5,066,506	—	5,066,506
其他服務收益	—	—	62,504	62,504
總計	1,819,437	5,198,297	62,504	7,080,238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123,702	6,988,909
91日至180日	124,928	70,154
181日至365日	9,357	5,302
一年至兩年	234	2,674
兩年以上	8,829	13,199
	<u>7,267,050</u>	<u>7,080,238</u>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發電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50,950	500,542
91日至180日	442,087	434,193
181日至365日	708,047	791,233
一年至兩年	1,069,889	1,465,723
兩年以上	1,095,778	2,006,606
	<u>3,766,751</u>	<u>5,198,297</u>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947,075	6,876,838
美元	296,208	182,208
其他貨幣	23,767	21,192
	<u>7,267,050</u>	<u>7,080,238</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14,3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92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於中國取得信用證融資之抵押品。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c)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3.1 (b)。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有關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於附註3.3提供。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44,814	1,243,0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315,380	432,225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b))	287,691	728,426
	<u>2,147,885</u>	<u>2,403,669</u>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1,124,167)</u>	<u>(733,156)</u>
即期部分	1,023,718	1,670,513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	<u>(5,252)</u>	<u>—</u>
	<u>1,018,466</u>	<u>1,670,513</u>

附註：

(a)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12,192	428,898
港元	939	1,232
令吉	385	264
其他貨幣	1,864	1,831
	<u>315,380</u>	<u>432,225</u>

(b)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下作為出租人的未來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即期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總應收款項	366,146	422,179
未賺取融資收入	(144,629)	(175,133)
	221,517	247,046
減：虧損撥備	(1,697)	—
	219,820	247,046
即期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總應收款項	31,644	33,918
未賺取融資收入	(19,520)	(21,811)
	12,124	12,107
減：虧損撥備	(89)	—
	12,035	12,107
來自融資租賃的總應收款項：		
— 不遲於一年	31,644	33,918
—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24,978	109,067
— 遲於五年	241,168	313,112
	397,790	456,097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入	(164,149)	(196,944)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33,641	259,153
減：虧損撥備	(1,786)	—
總計	231,855	259,153

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可分析如下：		
— 不遲於一年	12,124	12,107
—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57,201	47,042
— 遲於五年	164,316	200,004
	233,641	259,153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5,325,637	7,458,232
手頭現金	77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5,714	7,458,26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44,731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370,445	7,458,267

附註：

- (a) 該等存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介乎 1.48% 至 1.95%，已抵押作為取得中國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 4,611,294,000 港元及 318,279,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5,538,673,000 港元及 177,979,000 港元)，而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782,173	5,477,911
港元	116,375	1,277,489
美元	454,012	650,979
其他貨幣	17,885	51,888
	5,370,445	7,458,267

26 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809,254	880,925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513	451
就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a))	76,996	7,7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890,763	889,07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7(a))	5,477	5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6,240	889,62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按發行價每股12.74港元發行76,996,178股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以下三項的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 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名義代價 1 港元須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 30%。

本公司向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7,805,000	3.18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8,865,000	3.76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9,000	4.39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885,500	12.99 (附註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53,500	13.82 (附註3)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三年內的各年結日歸屬。
2. 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3. 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6.97	29,495	3.80	24,411
已授出	13.82	17,754	12.99	9,885
已沒收	8.44	(640)	4.02	(288)
已行使	3.45	(5,477)	3.15	(4,513)
已屆滿	3.18	(9)	2.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	41,123	6.97	29,49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5,477,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4,513,458份)已獲行使，而合共64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288,000份)被沒收。

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8,000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二一年：2,942,500份)。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	—	2,943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	5,578	8,279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8,206	8,38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	9,723	9,885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2	17,616	—
		41,123	29,495

年內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4.93港元(二零二一年：3.79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3.82	12.78
行使價(港元)	13.82	12.99
波幅(%)	53.35	47.04
股息收益率(%)	1.95	2.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3.50
無風險年利率(%)	1.89	0.48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8。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旨在讓信義能源向合資格參與者(「信義能源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信義能源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向信義能源參與者提供於信義能源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授予信義能源一位董事及信義集團員工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相關信息如下：

授出日期	授予信義能源		有效期	到期日
	購股權數量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2,500	2.18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0,000	3.78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0,500	4.76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三分之一信義能源購股權將於授予日後三年內的每個年終日歸屬。
2. 信義能源購股權的行權價等於信義能源股份在授予日的收市價。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資本儲備 (附註(c))	法定儲備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外匯 儲備	對沖儲備 (附註(e))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74,180	(209,495)	1,630,282	1,707,004	11,046	294,435	—	3,433,272	13,107,45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693,456	—	693,456	693,456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945	—	9,945	9,945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	—	—	—	9,642	9,642	9,642
轉撥至已購買存貨賬面值的對沖收益	—	—	—	—	—	—	(9,642)	(9,642)	(9,6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	(1,279)	—	(1,279)	(1,27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16,927	—	—	—	(3,174)	—	—	(3,174)	13,753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4,440	—	—	14,440	14,4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12,292	—	—	—	512,292	512,2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182)	—	—	—	(2,182)	(2,182)
就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									
發行股份	973,232	—	—	—	—	—	—	—	973,232
股息：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1,497,872)	—	—	—	—	—	—	—	(1,497,872)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 失去控制權	—	—	163,338	—	—	—	—	163,338	163,3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6,467	(209,495)	1,793,620	2,217,114	22,312	996,557	—	4,820,108	13,986,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其他儲備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166,467	(209,495)	1,793,620	2,217,114	22,312	996,557	4,820,108	13,986,575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2,856,868)	(2,856,868)	(2,856,868)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4,929)	(24,929)	(24,92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22,470	—	—	—	(4,126)	—	(4,126)	18,344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32,280	—	32,280	32,280
— 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時解除	—	—	—	—	(6)	—	(6)	(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9,682	—	—	439,682	439,682
股息：								
—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889,510)	—	—	—	—	—	—	(889,510)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15)	—	—	225,882	—	—	—	225,882	225,8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9,427	(209,495)	2,019,502	2,656,796	50,460	(1,885,240)	2,632,023	10,931,450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a) 股份溢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發行股份時，超出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889,51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1,497,872,000 港元)從股份溢價中撥付。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約 22,47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6,927,000 港元)，並計入股份溢價賬。

(b) 合併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一次重組(「重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在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c)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 421,826,000 元(相當於 514,423,000 港元)。股息分派所產生的相關預扣稅 26,744,000 港元已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代付，而信義玻璃尚未向本集團收取該筆金額。有關金額已在權益內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於信義能源的所有權權益由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擁有 75% 權益的附屬公司，導致資本儲備增加 411,36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960,181,000 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信義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分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將信義太陽能電池(一)出售予信義能源；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超額配股發行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231,990,000 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信義能源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將信義太陽能電池(三)出售予信義能源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163,338,000 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集團(六)出售事項及集團(七)出售事項出售予信義能源相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225,882,000 港元已就與信義能源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 15。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d)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純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會議決自保留盈利提取約439,6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2,292,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e)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如附註2.14所述，用於確認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金額隨後轉撥至存貨的初始成本或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64,697	549,406
EPC 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	157
應付貿易款項及 EPC 服務應付留置款項(附註(a))	1,664,697	549,563
應付票據(附註(b))	873,254	733,986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c))	2,537,951	1,283,5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2,883,791	2,434,341
即期部分	5,421,742	3,717,890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附註(e))	—	210,372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53,849	71,931
非即期部分	53,849	282,303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01,983	517,566
91日至180日	92,519	10,787
181日至365日	51,669	4,471
一年以上	18,526	16,739
	1,664,697	549,563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c)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23,769	1,232,408
其他貨幣	114,182	51,141
	2,537,951	1,283,549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137,892	1,743,529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200,845	200,676
應付運輸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116,540	152,664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242,711	194,041
應付能源款項	94,273	79,311
其他	91,530	64,120
	2,883,791	2,434,341

(e) 政府補助金為本集團在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從政府收到的補助。該補助金將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與收購成本抵銷，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f)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4,358,088	3,657,554
一年至兩年	2,644,901	2,727,774
兩年至五年	1,029,271	1,622,567
	8,032,260	8,007,895
減：非即期部分	(3,674,172)	(4,350,341)
即期部分	4,358,088	3,657,554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約定事項。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銀行借款中的75,1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與按攤銷成本確認為應收票據並按1.08%至1.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已轉讓應收款項有關。這些金額以人民幣計價，接近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300,000,000港元)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述與已轉讓應收款項相關的銀行借款外，餘下的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主要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有主要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承受利率變動風險。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銀行借款	5.57%	1.25%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0,308	23,185
遞延稅項負債	(174,962)	(30,49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4,654)	(7,312)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12)	239,183
收購附屬公司	—	(18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6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29,082)	(236,069)
外幣折算差額	1,740	(9,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4)	(7,312)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 156,28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283,276,000 港元))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貿易	資本減免	租賃負債	未變現溢利	總計
	款項及撥備 的暫時差額	及政府補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1	360,508	154,957	9,732	525,448
收購附屬公司	—	—	(428)	—	(42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	(215,737)	10,043	(475)	(206,167)
外幣折算差額	—	(13,017)	625	—	(12,3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	131,754	165,197	9,257	306,46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3	131,754	165,197	9,257	306,46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4,124	(56,132)	11,651	(477)	(834)
外幣折算差額	1,225	(7,365)	(2,899)	—	(9,0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02	68,257	173,949	8,780	296,588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的	加速	使用權資產	融資	總計
	重新估值	折舊減免	千港元	租賃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2	128,070	146,257	11,756	286,265
收購附屬公司	186	—	—	—	1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63)	—	(16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18,441	5,115	6,346	29,902
外幣折算差額	—	(2,807)	310	80	(2,4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	143,704	151,519	18,182	313,77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68	143,704	151,519	18,182	313,77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24,099	6,235	(2,086)	28,248
外幣折算差額	(24)	(8,236)	(1,474)	(1,045)	(10,7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159,567	156,280	15,051	331,242

資本減免主要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的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按5%(二零二一年：5%)的預扣稅稅率計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892,4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5,976,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的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為數約17,849,1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719,510,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32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0,978	6,568,321
調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8)	33,866	14,440
利息收入(附註10)	(30,866)	(156,645)
利息開支(附註10)	198,392	140,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6)	15,277	—
存貨減值虧損(附註7)	27,331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附註3.1(b))	53,641	3,02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1,629	1,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488,577	1,118,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63,741	56,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6)	4,612	(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6)	(94,69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6)	—	65,32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淨溢利潤(附註16)	(30,811)	(38,036)
	6,911,672	7,772,57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1,584)	(1,276,99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8,092)	(1,150,18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512	(39,35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371	(101,732)
合約負債	18,558	(90,304)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	7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9,567	(150,3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35	(10,273)
合約資產	(3,311)	12,309
經營產生的現金	6,862,528	4,966,454

由於過往建設規劃，部分生產基地與本集團關聯方信義玻璃的部分附屬公司共用水電等公用設施，並單獨結算。

32 現金流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購使用權資產	487,570	516,903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	980,932
	487,570	1,497,8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代價零元捐贈全資附屬公司蕪湖信義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一個16兆瓦分佈式發電太陽能發電場)的100%股權予蕪湖信義慈善基金會作慈善用途。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虧損65,332,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393,000港元。

(c)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7)	35,067	2,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6)	(4,612)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455	2,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現金流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07,895)	(840,591)	(8)	(8,848,49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23)	61,655	2,280,507	2,336,139
外匯調整	—	78,626	—	78,626
收購附屬公司	—	(17,775)	—	(17,77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	—	(50,868)	—	(50,868)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2,280,507)	(2,280,507)
—本公司股東	—	—	(1,779,072)	(1,779,072)
—非控股權益	—	—	(501,435)	(501,435)
其他非現金變動	(18,342)	(111,440)	—	(129,7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2,260)	(880,393)	(8)	(8,912,661)

32 現金流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續)

	借款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13,252)	(694,977)	(8)	(6,808,23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71,619)	111,864	2,592,854	833,099
外匯調整	—	(20,744)	—	(20,744)
收購附屬公司	—	(18,984)	—	(18,9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0,393	—	10,39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	—	(45,497)	—	(45,497)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2,592,854)	(2,592,854)
—本公司股東	—	—	(2,028,174)	(2,028,174)
—非控股權益	—	—	(564,680)	(564,680)
其他非現金變動	(23,024)	(182,646)	—	(205,6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7,895)	(840,591)	(8)	(8,848,494)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328	2,4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69	2,128
超過五年	365	—
	3,762	4,571

34 資本承擔

4,551,699,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199,900,000 港元)的資本開支已於年末訂約，但尚未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銀行融資

可供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的銀行額度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的無抵押銀行額度	12,105,724	8,892,521	11,976,830	8,819,708

36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26.04%(二零二一年：26.05%)的股份。23.23%(二零二一年：23.24%)的股份由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50.73%(二零二一年：50.71%)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採購機器	i, ii	239,435	177,195
— 採購玻璃產品	i, iii	6,781	143,297
— 銷售硅砂	i, iv	79,743	65,374
— 採購硅砂	i, v	15,854	—
— 已付租金開支	vii, ix	8,825	723
— 銷售消耗品	vii, viii	2,377	2,846
— 購買及加工原材料	vii, viii	2,153	6,815
— 購買固定資產	vii, viii	1,841	4,037
— 已收EPC服務收入	vii, x	1,443	3,894
— 採購消耗品	vii, viii	1,299	6,184
— 已收租金收入	vii, ix	1,076	1,112
— 已付顧問費	vii, viii	388	853
— 採購包裝物料	vii, viii	8	8,655
— 已收維護及服務費	vii, viii	—	2,435
與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採購及由其加工電池包、充電器及鋰電池儲能設施	i, vi	14,368	709
— 支付營運及管理服務費	vii, viii	2,634	2,040
— 支付租金開支	vii, ix	33	55
— 採購消耗品	vii, viii	6	6
— 採購電力	vii, viii	—	226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擁有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30%。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披露。
- (iii)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披露。
- (iv) 硅砂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的公告披露。
- (v) 硅砂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 (vi) 電池包、充電器及儲能設備採購及加工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披露。
- (vii) 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x)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
- (x) 已收取的 EPC 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價格收費。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 信義光能(六安)	101,129	—
減：虧損撥備	(758)	—
	<u>100,371</u>	<u>—</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廣西信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6,942	7,773
— Polaron Energy Corp #	1,018	—
— 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405	405
— 信義玻璃(江蘇)有限公司*	45	—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28	—
— 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	—	2,090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5
減：虧損撥備	(35)	—
	<u>8,403</u>	<u>10,27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242,854)	—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152,380)	(10,731)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42,678)	—
— 安徽信義智能機械有限公司*	(5,342)	—
— 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	(3,494)	—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3,376)	(3,798)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81)	—
— Polaron Energy Corp#	—	(2,008)
— 信義玻璃日本有限公司*	—	(203)
	<u>(450,205)</u>	<u>(16,740)</u>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人士結餘(續)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加元及令吉計值。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因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41,552	67,355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75	66
授出的購股權	2,588	1,645
	<u>44,215</u>	<u>69,066</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於附註9(a)披露。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7,525,864	7,502,4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22)	2,351,187	2,400,29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4)	231,855	259,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	44,7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5,325,714	7,458,267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附註36)	100,37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	8,403	10,273
	15,588,125	17,630,399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22)	858,689	—
	16,446,814	17,630,3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	4,158,781	2,661,118
應付票據(附註29)	873,254	733,986
銀行借款(附註30)	8,032,260	8,007,895
租賃負債(附註18)	880,393	840,5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	450,205	16,740
	14,394,893	12,260,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77,742	1,648,4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33,935	10,408,3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39	1,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4	2,630
流動資產總額		8,644,118	10,412,878
總資產		10,321,860	12,061,31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89,624	889,076
股份溢價	(a)	8,299,427	9,166,467
購股權儲備	(a)	48,933	22,312
保留盈利	(a)	1,081,055	1,976,959
總權益		10,319,039	12,054,81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1	6,505
流動負債總額		2,821	6,505
總權益及負債		10,321,860	12,061,31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74,180	11,046	1,193,449
年內溢利	—	—	2,294,74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16,927	(3,174)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14,440	—
就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973,232	—	—
股息：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1,497,872)	—	—
—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1,511,2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6,467	22,312	1,976,95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166,467	22,312	1,976,959
年內虧損	—	—	(6,34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22,470	(4,126)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30,753	—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時解除	—	(6)	6
股息：			
—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889,510)	—	—
—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889,5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9,427	48,933	1,081,055

開曼群島法律容許股息或其他分派從股份溢價中派付。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義海口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約為144.5百萬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海口)集團的間接股本權益由100%減少至49.03%，並無失去控制權。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20,544,041	16,064,655	12,315,829	9,096,101	7,671,632
銷售成本	(14,385,531)	(9,022,057)	(6,032,303)	(5,449,087)	(4,961,114)
毛利	6,158,510	7,042,598	6,283,526	3,647,014	2,710,5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0,978	6,568,321	5,758,394	3,092,654	2,246,340
所得稅開支	(835,212)	(987,210)	(735,268)	(294,059)	(204,662)
本年度溢利	4,345,766	5,581,111	5,023,126	2,798,595	2,041,678
應佔年度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20,144	4,924,347	4,560,853	2,416,462	1,863,146
— 非控股權益	525,622	656,764	462,273	382,133	178,532
	4,345,766	5,581,111	5,023,126	2,798,595	2,041,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0,575,058	49,070,353	43,423,389	28,397,020	23,892,500
總負債	15,343,681	13,172,932	11,398,871	9,823,891	11,833,582
	35,231,377	35,897,421	32,024,518	18,573,129	12,058,9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748,412	30,312,083	26,521,806	14,176,846	10,433,809
非控股權益	5,482,965	5,585,338	5,502,712	4,396,283	1,625,109
	35,231,377	35,897,421	32,024,518	18,573,129	12,058,918

* 銷售成本數字已重列，以包括向客戶轉讓貨品控制權及履行銷售合約前產生的運輸及相關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